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|
| 姓名： |  | (手機號碼： 　　 ) |
| 學號： |  | (年級：　　　組別： ) |
| 論文題目： | (中) |
|  | (英) |
| 口試時間： |  年 月 日(星期 )，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~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： |  |
| **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是 □ 否 □ ※□非105學年(含)以後入學者免填此項。**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□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□ 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 |
| 口試委員 | 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(註一) |
| 姓名 | 最高學歷 | 服務機關(請填全銜) | 現職 | 專長(至少3項) |
| (填寫範例)江柏煒 |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博士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| 教授兼系主任 | 華僑與華人研究、社會文化史、東亞建築與城市、歷史保存 | 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　 |
| 備註：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及12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 |
| 指導教授親簽： |  |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
| 系(所)主管簽章：  |  |  （請勿用授權章） |  |  |